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全地公(11)字11511705號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63號4樓

承辦人：徐詩錡

電話：03-6577515

傳真：03-6577516

電子信箱：ykupic@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都技全字第1151019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本公會辦理「115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回訓活動」，請轉知並鼓勵符合參訓資格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因應國土計畫法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最遲將於120 年4月30日前全面實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年持續推動國土計畫專業人才培育，並就國土計畫專業教育建立常態、穩定之教育訓練機制，為持續增進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人員相關最新政策與實務規劃，本會受委託辦理本次教育訓練回訓活動。
- 二、考量本會前於112 年度及113 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業提供考試通過學員之證書效期將屆，本課程除了作為學員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外，業同步作為本會延續該證書效力（證書換發）之用。是以，本次回訓課程報名方式採依參訓資格及報名序位分流辦理，本公會將於各序位開放報名前，將報名連結及相關資訊寄送至符合該

序位參訓資格者之電子郵件信箱，並依各序位所定報名期間受理報名；各場次如報名額滿，將提前關閉該場次報名。各序位之參訓資格及報名期間如下：

(一)序位1：取得第一期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考試通過證書者，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5 年10 月20 日中午12 時。

(二)序位2：取得第一期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進階課程研習證明者，報名期間為 115 年10 月21 日中午 12時至 115 年10 月26 日中午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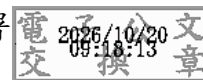
(三)序位3：取得第一期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研習證明者，報名期間為 115 年10 月27 日中午 12時至 115 年10 月28 日中午12 時。

三、本次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回訓活動分為「精華課程」及「增能講座」兩部分，本會規劃「精華課程」 9 場（每場60人）、「增能講座」3場（每場100人），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個地區辦理（各場名額有限，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參以下網址：<https://sptw.nlma.gov.tw/activity/1018>）。其中，完整修習「精華課程」者，得作為本會展延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考試通過證書認證期限之換發資格。

四、為鼓勵貴會所屬會員持續關注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體制，本會刻正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更新「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後續將提供相關課程文本與線上教學影片於「國土計畫主題網」，供各界線上觀看瀏覽，再請留意網站公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裝

訂

線

